

# 融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 办公室文件

融乡村指办发〔2023〕25号

## 融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印发《融安县扶贫资金帮扶资金产业项目 帮扶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专责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融安县扶贫资金帮扶资金产业项目帮扶专项行动方案》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融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 融安县扶贫资金帮扶资金产业项目帮扶 专项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解决好产业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农业产业健康发展、产业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 二、目标任务

对全县2013年至今使用扶贫资金帮扶资金累计投入达400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产业项目，开展梳理排查，进行分级管理，抓好问题整治，集中盘活一批，巩固一批，升级一批，化解产业项目存在的风险隐患，确保产业项目正常运营，持续发挥良好的联农带农效益，为做好全县产业项目管理积累经验。

## 三、资金范围

扶贫资金帮扶资金范围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的政府债券、行业扶贫资金、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广东帮扶广西财政协作资金（粤桂扶贫协作资金）、社会捐赠资金。

## 四、工作内容

（一）整治产业项目“建而不成”问题。

解决产业项目截至目前未完工且已超约定完工时间、未及时结算等问题，杜绝项目烂尾、久拖不决、“两拖欠”，完备相关手续，使项目早日完工。

### （二）整治产业项目“成而不用”问题。

解决产业项目建成1年尚未确权或使用、无经营主体进驻、使用率低于60%（按面积或设备）、资产没有收益、几乎不产生联农带农效益等问题，使项目及早投入使用、发挥效益。

### （三）整治产业项目“用而不好”问题。

解决产业项目运营不正常、项目收益远低于预期、履行联农带农的责任和使用的财政资金不匹配、未能及时兑现收益分配、群众满意度低、未落实项目管理其他要求等问题，使项目效益充分发挥。

## 五、步骤安排

### （一）风险识别阶段（2023年5月下旬）

各乡（镇）依据“建而不成、成而不用、用而不好”三类问题表现形式，对累计投入4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进行梳理（见附件1），并开展问题自查，将发现的累计投入扶贫资金帮扶资金4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问题（见附件2）报县级，县级对发现问题的真实全面性汇总研判后报市级（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审核。

### （二）分级管理阶段（2023年5月下旬起）

对产业项目风险，按照红、黄、绿三级预警动态管理。发

现存在疑似“建而不成、成而不用、用而不好”的标识为红级，存在其他风险隐患的标识为黄级，正常运营或整治完成的标识为绿级。扶贫资金帮扶资金投入 3000 万元以上并标识为红级的将由自治区督办、市推进、县落实整改；黄级由市级督办、县落实整改；绿级由县级进行常态化监测。扶贫资金帮扶资金投入 4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以下并标识为红级的将由自县级督办。风险降级须报批（附件 3）。

### （三）综合整治阶段（2023 年 5 月—8 月下旬）

红级管理的项目须全力整治，积极盘活，建立“一个问题项目一个整改方案”机制，由项目所在乡镇和管护运营单位在 1 个月内完成方案制定，明确整治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等，并有实质性进展，可按程序判定销“红”，转为“黄”级；黄级管理的项目须抓紧整治，强化升级，即 3 个月内，“建而不成”“成而不用”要投产运营，“用而不好”的项目要产生收益且联农带农见效，整治到位的可按程序判定转“绿”。绿级管理的项目要持续巩固。对于红、黄级项目要聚焦突出问题，从加大招商引资、梳理规划设计、加强项目管理、强化运营队伍、实施扶持政策、拓展市场营销、落实联农带农等方面，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采取针对性措施，理出工作清单，倒排时间，大力推进帮扶工作。

### （四）评估验收阶段（2023 年 9 月）

扶贫资金帮扶资金投入 3000 万元以上并标识为红级的，

由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应行业部门以及专业机构和专家，通过“实地验收+大数据分析+查阅账册”方式，对整治行动按照规范标准进行验收。结果将汇报指挥部及自治区领导，验收通过则转“绿”，对验收不通过的进行通报、约谈，并持续整治。投入4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以下并标识为红级的，由县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应行业部门验收。

#### （五）常态管理（2023年9月起转入长期坚持）

各乡（镇）、管护运营单位深化对产业项目红、黄、绿三级管理模式，将帮扶措施覆盖到所有的扶贫资金帮扶资金产业项目，对无财政资金投入的产业项目也要开展帮扶监测，进一步完善分类监测帮扶机制，确保产业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 六、保障措施

（一）成立机构。为加强扶贫资金帮扶资金产业项目整治工作的领导，成立产业项目帮扶工作专班，其成员名单如下：

班 长：覃启辉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副班长：韦英恢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钟来欢 县财政局副局长

韦利娅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石祖安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兼)

李 慧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任)

龙晓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邓晓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韩柳青 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献强 县教育局副局长  
黄 杰 县民政局副局长  
韦承哲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雷稳祺 县林业局副局长  
曾少华 县水利局副局长（挂任）  
覃点通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钟修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凌勇兵 柳州融安供电局总经理

产业项目帮扶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韦英恢同志担任，成员由县委统战部、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水利局、住建局、教育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局、民政局、林业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融安供电局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县扶贫资金帮扶资金产业项目整治管理工作。

（二）明确责任。县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将项目整改推进情况纳入指挥部会议研究，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印发的《关于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自查专项行动的通知》（桂财农〔2023〕11号）精神，抓紧抓实排查。各乡（镇）、管护运营单位要对辖区内的问

行梳理，县直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系统监测。产业项目帮扶工作专班建立相关数据库，对大型产业项目进行全过程、全要素监测和调度，涉及的项目业主单位要积极提供相关数据以及资料。

未尽事宜，请联系县产业项目帮扶工作专班办公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智彪，0772—8312251；邮箱：raxfpzjglzx@163.com，OA：融安县资金项目管理中心。

- 附件：1. 扶贫资金帮扶资金产业项目推进梳理表  
2. 扶贫资金帮扶资金产业项目风险排查表  
3. 扶贫资金帮扶资金产业项目风险消除研判表

---

融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